

## 2017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19 時 00 分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原住民故事館 1 樓大廳

（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

肆、議程

項次	項目	負責人/單位	備註
一	長官致詞	主任委員-谷縱·喀勒芳安	
二	介紹與會人員	主持人	
三	業務單位報告	教育文化組 陳海雲	
四	討論提案	主持人	
五	臨時動議	主持人	
六	散會		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討論 2017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祭辦理時間、場地  
確認及活動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時間訂於 10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。
- 二、為本次活動辦理交通便利及足夠活動場地，本次以左營海軍運動場（四海一家）為辦理地點。

### 三、2017年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流程

日期	時間	內容
106 年 8 月 26 日  (六)	08:00—09:00	報到
	09:00—09:10	開幕典禮
	09:10—09:20	市長及長官致詞
	09:20—10:00	主題族群展演
	10:00—10:20	原住民大會舞
	10:20—12:30	參與社團(族群)展演
	13:30—17:30	原住民體能競技
	17:30—18:00	頒獎
	全 天	原住民農特產品暨文化產業 展售 卑南族文化體驗活動 業務推動成果展示 原鄉輕旅行行銷

1. 主題族群(上午)：主題祭儀展演 30 分鐘
2. 參與社團(族群)展演：每隊 8 分鐘為原則，參與表演人數至少 30 人，可合併或組隊展演。
3. 農特產品暨文化產業展售。

案由二:活動內容提請討論如下:

1. 有關各同鄉會及協會聯合組隊展演歲時祭儀活動方式。
2. 體技能競技項目。
3. 美食手工藝品展售攤位規劃方式。

說明:

一、動態活動:

### (一)卑南族群展演(上午)

### (二)原住民各族群歲時祭儀展演(上午)

1. 各社團展演主題祭儀，節目長度以 8 分鐘為原則（含進出場），參與表演人數至少 30 人，惟特別邀請團體不在此限。
2. 參與表演團體的演出費發放方式以社團（同鄉會、協會及協進會）為單位，每單位 1 萬 5 千元為上限，單位社團（同鄉會、協會及協進會）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。  
活動當日並須提供適當之休息區帳篷（含電風扇）、茶水。
3. 為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及報名，維持場地清潔及秩序，維護優良傳統文化，特設置獎勵辦法，依「同鄉會參加人數」、「團隊秩序與整潔」、「穿戴傳統服裝比例」、「表演展現優質文化」及「綜合表現優秀」錄取五單位，並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資獎勵。
4. 參與演出之本市原住民同鄉會、社團誤餐費以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，以每人 70 元每社團最高 5000 元為限。
5. 參與演出之本市原住民同鄉會、社團發放練習茶水費 5000 元。

### (三)原住民傳統體能競賽(下午)

1. 撒網比賽(男子組)
2. 編花環比賽(女子組)
3. 搭建傳統家屋(工寮)比賽(男子組)
2. 檳榔葉競速接力(親子組)

## 二、靜態活動：

### 1. 原住民美食暨手工藝品展售(全日)。

- (1)展售日期及時間：106年8月26日(六)08:00~17:00。
- (2)展售攤位報名截止日期:(依本會經土組作業時間訂定)
- (3)展售活動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海軍運動場
- (4)進場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07:00，請於07:30前至服務台簽到，領取桌巾(結束時繳回)，並於08:00前佈攤完成，卸貨後車輛請依規定區域循序停放(請依照規劃位置停放車輛)。
- (5)攤位設備：每個攤位大小為3公尺\*3公尺，本會提供帳棚、60cm\*180cm<sup>2</sup>長桌(含桌巾)、2張椅子及攤位牌(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)。每個攤位提供1個110V插頭，如需使用延長線，請自行攜帶備用。
- (6)展售美食者須自備消防設備(滅火器)。
- (7)展售者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背心。
- (8)為確保當日設攤秩序及環境整潔衛生，報名需付保證金(現金)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9)展出商品以原住民相關手工藝品、美食、農特產品為限(販賣食品請務必注意衛生整潔)，現場禁止販賣菸、酒；若登記展售項目與實際展售項目不同時，應禁止繼續設攤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- (10)展出時間未準時設攤或提早收攤者、收攤時未清潔復原場地者，及展售品非原住民相關文化產品，經 2 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應禁止繼續設攤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11)活動期間補貨請以小推車處理。撤場時請將桌椅置放原位，並將攤位地面清掃乾淨、雜物清除完畢才可離開(請自備垃圾袋)。
- (12)除已報請主辦單位登記之用電需求，請勿外接其他電器，以免跳電。
- (13)請隨時負責攤位場地及周邊環境清潔與整齊美觀，並實行簡單垃圾分類，離場前請務必將垃圾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。
- (14)本次展場係免費提供各參展單位參與展售活動，登記參展之單位嚴禁將攤位轉租、轉讓或私下換位、提早離場，違者即刻取消參展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且列為往後參展不錄取對象。
- (15)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通知各單位。
- (16)未違反上述之情節者，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確認場地復原無誤後退還。
- (17)受理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；  
地址：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(2 樓經土組)